事宜：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1年6月4日第626/E445/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21年5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6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行政公職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在去年5月發佈了《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兩份技術規範，進一步明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包括所有公共部門）為履行法律賦予的網安義務所需採取的具體措施、程序和要求，其中，《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要求營運者評估各個電子系統對社會福祉、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其他尤為重要的公共利益之重要性，以便營運者從管理及技術層面落實相應強度的保護措施，防範、監察及應對網絡攻擊，以保障系統的安全性；另外，《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要求營運者評估各個電子系統一旦發生網安事故時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制訂相關的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致力將事故危害降至最低。

行政公職局作為公共部門網絡安全的監管實體，負責為部門制定網絡安全制度和預警及應急程序，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就近期發生的相關電腦故障事故，衛生局和交通事務局已按照有關規定提交了事故報告，對事故進行檢討及提出相應改善措施，包括持續優化相關應變方案、完善系統和加強系統的監察，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已檢視有關報告，並已確認內容完整和改善方案有效。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持續與監管實體、營運者以及社會各界密切配合，積極主動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進一步優化完善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的威脅偵測能力，以便能更好地協助營運者儘早發現、及時防範各類網安風險，並與更多不同領域的營運者和相關監管實體舉辦事故演習，合力提升本澳總體網絡安全事故的應對水平。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機構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依法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避免

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閱。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近年積極透過面向不同界別的宣傳工作，呼籲各公、私營機構依法保障個資安全，切實履行保護個人資料的義務。

此外，隨著《網絡安全法》生效，考慮到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業務特性，一般會保存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為進一步加強對相關個資的保護，在上文提及的兩份技術規範中，要求營運者根據各個電子系統所保存及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數量及敏感程度，落實相應強度的保護措施，防範個資外洩。此外，營運者需要考慮制定相關網安事故的應急預案，採取措施迅速遏止事故的影響範圍，避免進一步蔓延及惡化。

在人員培訓方面，特區政府持續為部門各級領導主管、資訊技術單位人員及一般工作人員舉辦各類型的網絡安全講座和培訓班，以提升人員的網絡安全意識及相應的管理與技術能力。此外，亦安排所有部門參與網絡安全事故演習，以促進各部門進一步掌握和熟悉網絡安全事故應對工作的整體流程、要求及操作步驟。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 年 6 月 18 日